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6 國調 0003	<p>一、國防部後續辦理情形：</p> <p>(一)本案土地係原陸軍供應司令部 46 年間為「輕航空機場」用地需要，於同年 9 月奉參謀總長令辦理價購，價購完成後依「軍事機關部隊歷年價購土地辦理土地登記補救辦法」規定，於 50 年 6 月 30 日登記完畢；至系爭土地登記簿之原因發生日期何以登載為「50 年 2 月 13 日」，屬中壢地政事務所權管事項，本案既經各級法院審認登記原因及程序並無違誤，該日期登載縱有錯誤，不影響本案土地移轉登記效力。</p> <p>(二)本案僅查得原桃園縣政府 46 年 6 月 26 日通知地主於同年月 28 日召開徵購協商會議及協商紀錄，惟年代久遠，查無協商會議通知情形，亦查無相關檔案資料。</p> <p>(三)另本案因年代久遠，查無補償費發放及領款情形，惟依前陸軍供應司令部工兵署 46 年 11 月 18 日(46)永清字第 5201 號函及同年 12 月 19 日(46)永清字第 5707 號函記載，全部補償款項已於同年 11 月 25 日發放完畢。</p> <p>二、桃園市政府函復陳訴人：</p> <p>(一)依據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提供戶籍資料，確係 50 年 6 月 8 日以中地一字第 635 號函知當時受文者王○○、王○2 人之戶籍設籍所在地，除王○○曾短暫遷入台北市外，2 人 45 至 59 年間均設籍前開地址。又前開號函發文日期係 50 年 6 月 8 日，中壢地政事務所至同年月 30 日辦竣登記，相關程序均依法完成，陳述人主張未依法通知王○○之繼承人乙節，恐有誤解。</p> <p>(二)另本案土地於 50 年間辦竣買賣登記移轉使用已 40 餘年，王○等人於前開期間均未繳納相關稅捐，足見其家族應知悉土地移轉情事；中壢所既合法通知王○○之繼承人，則本案無陳訴書主張軍事機關部隊價購土地辦理土地登記補救辦法第 8 條規定，受通知人因行方不明，地政機關通知無法送達時，應在縣市政府所在地公告乙節之適用。</p>	<p>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6.06.22 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p>(三)查陸軍總司令部就本案土地價購完成後，於 50 年 5 月 24 日送請中壢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按 35 年 10 月 2 日公布土地登記規則第 26、27、14 條規定「聲請登記，應提出左列文件：一、聲請書。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及「登記聲請書及他項權利清摺，自接收之日起，應保存 10 年。」是以有關中壢所原受理申請登記之土地登記申請書件，業逾保存年限銷毀在案，無從查知當時將原因發生日期登載為 50 年 2 月 13 日之登記原因證明為何。</p> <p>三、本案尊重機關說明，予以結案存查。</p>	